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06.1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9 日：「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 108.10.24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目的：輔導學科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修讀開設之課程，取得學科學分，順利完成高中學業。

三、對象：各年級各學年度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提出重修申請。

四、申請方式：

每年暑假期間，學生依其學年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在學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向教學課務組繳交申請表並繳納學分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五、開班方式：

分為教師面授與自行修讀兩階段，學生須到校上課與完成教師指定修讀教材。

- (一) 教師面授：訂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周，各科面授時間會公告於學校網頁。
 - 1. 上課人數 1 人時，以面授時數 1 節，每節授課 50 分鐘。
 - 2. 上課人數 2 人以上時，以面授時數 2 節，每節授課 50 分鐘。
- (二) 自行修讀：學生須於暑假期間到校修讀指定教材，並完成自學紀錄表，以供教師檢核，自行修讀時間每一學分為 3 小時，各科修讀時間會於重修申請翌日公告於學校網頁上。
- (三) 成績登入：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重修所得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訂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六、師資聘任：以本校各學科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師資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定案。

七、任課老師注意事項：

- (一) 擬定教材內容、編定教學進度。
- (二) 授課時間若有更動，務必告知課發中心及學生。
- (三) 授課完成時，請將成績登記單送交課發中心。

八、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之出缺勤、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學生應檢附證明向任課教師與課發中心請假。
- (二) 學生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指定修讀教材，如：紙筆測驗、閱讀報告、作業練習、實作演練，經任課教師批閱後於時間內繳交自學紀錄表，始完成重補修程序。
- (三) 學生完成重修申請與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